

題 目：到今天爲止，到底貴局知道多少歷年來行天宮呈報給

市政府的財務報表是不實的財報？行天宮於何時請會計師重新簽證那些年度的財報？經會計師簽證後的財報和原先呈報市府的財報又有那些不同？作了那些調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案內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屬法人私權行使範圍，尚無需向主管機關報備，故在行天宮申報的財務報表未能看出那些報表是經會計師重新簽證過的，故那些不同？作了那些調整？實有未知，尚請見諒。

二五二

質詢日期：86年10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民國74年以行天宮百萬信徒大眾的捐款清償加得窗簾

公司向第一銀行（不含應計利息）設定金額高達兩千七百萬元債務時，黃忠臣之妻黃魏蕙君是否亦爲加得窗簾公司負債務清償義務之股東及董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加得窗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名單依本府建設局資料所示，登記之董事長爲游黃淑欽、董事爲游清磊、游俊坤，監察人爲游福來。又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係爲自由轉讓，故實際之股東應以該公司留存之名冊爲準。

二五三

質詢日期：86年10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民國74年以行天宮百萬信徒大眾的捐款清償啓弘機器

工業公司、加得窗簾公司及游黃淑欽積欠所有權人（不含應計利息）高達九千六百三十四萬元債務時，黃忠臣之姐黃淑欽、其妻黃魏蕙君及其前任董事長游清磊是否皆爲債務義務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本案經啓弘機器工業有限公司登記之董事爲游清磊，股東爲游黃淑欽、游福來、游俊坤、游雅婷等人，原加得窗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董事長爲游黃淑欽，董事爲游清磊、游俊坤，監察人爲游福來。又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係爲自由轉讓，故實際之股東應以該公司留存之名冊爲準。

二五四

質詢日期：86年10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民國74年以行天宮百萬信徒大眾的捐款清償啓弘機器

工業公司、加得窗簾公司及游黃淑欽向所有權人（不含應計利息）設定金額高達九千六百三十四萬元債務時，是以何身份（債務人？或所有權人之名義？）替債務義務人黃忠臣之姐黃淑欽、其妻黃魏蕙君及其前任董事長游清磊（亦爲黃忠臣之姐夫）等人來清償債務？又每次清償債務時，支付資金之會計科目爲何？是